

# 历下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政策名称	文件依据	主管部门	补贴对象
1	最低生活保障政策	《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9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民发〔2020〕69号） 《关于印发〈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民〔2021〕75号）	区民政局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2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	《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9号） 《关于贯彻国发〔2016〕14号文件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6〕26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民发〔2020〕69号） 《关于印发〈山东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鲁民〔2021〕45号）	区民政局	城乡特困人员
3	孤儿（含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政策	《关于贯彻国发〔2016〕36号文件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7〕5号） 《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11〕47号）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鲁民〔2010〕62号）	区民政局	孤儿（含受艾滋病影响儿童）
4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政策	《关于贯彻国发〔2016〕36号文件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7〕5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民〔2019〕60号） 《关于转发民发〔2020〕125号文件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鲁民函〔2021〕10号）	区民政局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5	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政策	《关于贯彻国发〔2016〕36号文件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7〕5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民〔2019〕60号）	区民政局	重点困境儿童

序号	政策名称	文件依据	主管部门	补贴对象
6	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	《关于贯彻国发〔2015〕52号文件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5〕27号）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转发〈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的通知》（鲁民〔2021〕86号）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转发民发〔2022〕79号文件进一步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的通知》（鲁民〔2022〕64号）	区民政局	残疾人
7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政策	《关于进一步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鲁民〔2020〕49号） 《关于优化省级养老服务发展资金支持政策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民〔2024〕13号）	区民政局	满60周岁不满100周岁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8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政策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鲁财资环〔2021〕34号） 《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资金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0号） 《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1号）	区自然资源局	国家级、省级公益林管护人员
9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政策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社〔2022〕42号）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乡村振兴局2022年山东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鲁建村字〔2022〕3号） 《财政部 民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残联关于修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等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4号）	区住建局	补助资金用于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7度及以上抗震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以及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农村困难群众基本住房安全保障支出

序号	政策名称	文件依据	主管部门	补贴对象
10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	《人口计生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试点方案（试行）〉的通知》（国人口发〔2004〕36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口计生委省财政厅关于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22号）	区卫健局	农村只有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的计划生育家庭，夫妇满60周岁。 （城镇无用人单位的独生子女父母参照执行）
11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政策	《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国人口发〔2007〕78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口计生委省财政厅山东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07〕83号） 《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鲁财社〔2022〕29号）	区卫健局	独生子女死亡或伤残、残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夫妻（女方满49周岁）；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且尚未治愈或康复人员
12	全面两孩政策调整前（企业）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政策	《山东省全面两孩政策调整前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办法》（鲁卫发〔2022〕3号） 《关于做好全面两孩政策调整前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金发放工作的通知》（鲁卫办字〔2022〕137号）	区卫健局	全面两孩政策调整前独生子女父母

序号	政策名称	文件依据	主管部门	补贴对象
13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政策	《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鲁退役军人发〔2022〕52号）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伤残人员（含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烈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我省已无）、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含其他参加核试验、直接参与铀矿开采的军队退役人员）、部分烈士子女（含新中国成立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部分满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